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ZJ2026-001

征集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4
九、业绩表格式.....	88
十、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申请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0
十一、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91
附件一：比选工作大纲.....	109

## 第一篇 征集公告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为拓展市场合作，现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开展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详情请参见本征集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 1 合作事项：

征集人通过本次征集活动择优选取一家旋翼式远传水表制造商作为合作商，由中选合作商通过《独家经销协议》在授权周期内，授权征集人作为广东省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征集人在前述授权地区进行DN15~DN50旋翼式远传水表的销售，中选合作商提供技术培训、投标支持及品牌授权等配套服务，征集人获得订单后，征集人通过《经销合同》向合作商购买对应水表，由合作商负责水表的生产制造、运输、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授权周期自独家经销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水表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申请人须为本次合作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的制造商，具备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水表生产制造能力；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征集文件，有意向的申请人可于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征集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征集公告第7点】下载征集文件。

4 征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征集人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9:30；

5.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9:30分；

5.3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1楼会议室。

6 征集人只接受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申请人代表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申请文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

8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联系人：刁雍杰、廖懿富

电 话：0769-22867952、13798899737

邮箱：kj\_htgl@163.com

## 第二篇 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申请人

2.1 合格的申请人条件见第一篇《征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3款的通用要求。

2.2 申请人在参加本项目申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或者比选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选合作商不履行与征集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申请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申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申请（合作）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申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中选合作商向征集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申请文件承诺以及单项经销合同的规定。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合作商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选合作商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申请人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征集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申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征集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申请人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申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征集活动相关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申请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的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申请人的报价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以及接触到报价信息的人员必须保密，直至本征集活动对应的授权周期结束后3个月；中选合作商必须对与征集人确定的价格信息保密。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商业秘密的情况。
- (3) 递交申请文件后，直至本征集活动对应的授权周期结束期间，凡与审查、澄清、比选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申请人及与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申请人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申请人不得就与其中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比选小组、征集人联系。
- (5) 在比选的过程中，申请人试图对征集人和比选小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申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申请人，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征集文件

###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 5.1 征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征集公告
- 第二篇 申请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申请文件格式
- 附件一：比选工作大纲

5.2 申请人应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申请人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3 本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征集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申请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并向征集人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3) “比选小组”是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征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4) “中选合作商”指其申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的当事人；
- (5) “甲方”指在独家经销协议中被授权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 “乙方”指在独家经销协议中出具授权的制造商，在经销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即本次征集活动的中选合作商；
- (7) “征集文件”指包括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8) “申请文件”指申请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0) “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其中，独家经销协议在征集人确定中选合作商后签订，征集人获得订单后与中选合作商签订经销合同；
- (11)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2) 本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3) “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指由申请人向征集人报出的折扣系数，按用户需求书预算表所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预算单价×中选折扣系数计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选合作商在授权周期内，应征集人需求，按前述不含税综合单价与征集人签订经销合同，最终按经征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不含税预算单价，或不含税综合单价，或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或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价）是指不含本项目申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申请人完成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的合同义务（含申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申请人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 6 征集文件的函询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征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问。函询书面材料必须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函询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申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申请文件格式）。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征集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申请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征集人必须延长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征集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公布，请各申请人密切留意。

##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 9.1 申请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申请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征集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 目录：

- (1) 申请函；
- (2) 申请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报价表；
- (5)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申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申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最近3年申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 业绩表；

(10)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申请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 供货货物清单表；
- (3) 研发能力及产品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 (4) 合作产品的设计及性能的证明材料；
- (5) 生产制造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9.1.3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2 申请人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申请人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有权不予认可；申请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申请无效，或审查时因无效证明材料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或拒绝接受申请的风险。

## 10 申请函

申请人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函。

##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填报折扣系数的方式。本项目各型号水表的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预算表所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预算单价×中选折扣系数计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选合作商在授权周期内，应征集人需求，按前述不含税综合单价与征集人签订经销合同，最终按经征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826号）规定的销售额。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不含税预算单价，或不含税单价，或不含税综合单

价，或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价）是指不含本项目申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申请人完成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的合同义务（含申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依法计算的申请人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11.3 本项目以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申请人履行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销合同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印刷费、检定、运输（至征集人指定的仓库或项目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等费用；
- (2) 按征集文件及经销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5) 日常技术指导，经销合同对应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6) 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但为满足水表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以及在执行经销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缺，虽然在申请人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申请人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
- (7) 申请人对征集人或指定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投标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及品牌授权等配套服务的费用；
- (8) 合理利润、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对应的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征集文件、独家经销协议规定由申请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4 申请人根据第11.2款、第11.3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比选小组比选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申请人以不同的条件中选的权力。

11.5 在合同期间，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最终供货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6 申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0，且不能为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申请处理。

##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以人民币计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申请将予以拒绝【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无需填报具体金额，本项目合同按人民币计价】。

## 13 证明申请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申请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合作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3.2 申请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申请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2) 申请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申请人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选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申请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注意本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申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征集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申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申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不满足，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15 征集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征集保证金。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内有效。

16.2 中选合作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申请人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需加盖申请人印章。

-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申请文件”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单位名称）。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申请人应将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单位名称、并注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 (2) 申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申请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申请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申请文件未密封。
-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征集人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申请文件，征集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申请人。

#####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征集人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征集人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征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征集人和申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征集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申请文件。

#####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征集人须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 21.4 申请人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中选、放弃中选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申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上级母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五、比选流程

### 22 申请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 22.1 在申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征集公告”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地点和时间，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封前，由申请人代表（现场第一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申请人代表）和征集人代表将对所有的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确认。征集人公开宣读接收到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及密封情况。
- 22.3 若征集人宣读的结果与申请文件不符时，申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征集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申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鉴于对各申请人商业秘密的保护，本次征集过程中，不公开各申请人报价。
-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

### 23 比选小组

- 23.1 比选小组由征集人组建。比选小组的成员在比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征集人管理制度、决策的有关规定，并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职。
- 23.2 申请人的报价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以及接触到报价信息的人员必须保密，直至本征集活动对应的授权周期结束。

### 24 比选程序

- 24.1 比选小组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按步骤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澄清（如有），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比选并得出比选结果，向征集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 24.2 本次征集合作商的过程中，若递交申请文件或经审查有效申请人不足三个时，比选程序继续进行，直至比选确定中选候选人。

### 25 申请文件的初审

- 25.1 初审前，征集工作人员开封申请文件，宣读申请人名称、报价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并制作开封记录。
- 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报价表内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申请人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 25.3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申请文件的澄清

- 26.1 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可通过邮件发给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申请人印章。该书面澄清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并经比选小组签字确认后归档。
- 26.2 递交申请文件当天，申请文件内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比选期间，比选小组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申请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比选小组就该项内容的审查意见无异议。
- 26.3 鉴于时间的紧迫性，在对申请人申请文件的审查过程中，因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存在缺漏时，比选小组可向申请人发出澄清要求，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补充，纸质材料（加盖申请人印章）通过快递等方式补报征集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补充的，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利。

## 27 对申请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比选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申请文件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及评分权重详见比选工作大纲。
- 27.3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审时将根据比选工作大纲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7.4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 28 比选

- 28.1 比选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征集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申请人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申请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征集人将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合作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申请人中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则按业绩评审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及业绩评审得分均相同时，从比选工作大纲业绩评分标准最大业绩金额档中，确定符合该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的申请人排前，确定符合该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少的申请人排后。当前述并列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报价、业绩评审得分、最高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均并列时，从业绩评分标准次高业绩金额档中，确定符合该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的申请人排前，该类业绩数量较少的排后；再次并列时，依次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29 比选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 29.1 征集人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征集结果通知（不公告报价）。

29.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征集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征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征集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

征集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发出征集结果通知后，征集人有权要求中选合作商在征集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有需要，中选合作商有义务提供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发现中选合作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合作的，征集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征集人向中选合作商发出提供上述申请文件或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中选合作商未能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人）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合作商资格。

29.3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本次征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8038323130。

##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比选小组有权组织对申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征集人如有需要，申请人有义务提供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征集人核查。若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比选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合作商或重新征集。
- 30.2 申请人在征集人、或比选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申请文件或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申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合作商或重新征集。
- 30.3 若申请人在申请合作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申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等影响中选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申请人被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上级母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1 比选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或所有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独家经销协议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宣布征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申请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中请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征集人最为有利的申请人。
- 32.2 征集人依法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合作商。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中选合作商放弃中选、中选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合作商或重新征集。

### 33 比选通知

33.1 征集人在发布征集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选合作商发出书面通知，征集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署合同

34.1 中选合作商在自征集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中选合作商的申请文件的约定，与征集人签订书面独家经销协议，具体签订方式以征集人通知为准。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并按征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独家经销协议约定的授权周期内，当征集人书面通知签订经销合同后，中选合作商自接到申请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经销合同。

#### 35 履约担保

35.1 中选合作商在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时无需提交履约担保，中选合作商应严格按协议履约，征集人有权从中选合作商相关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中选合作商违约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追偿。

若中选合作商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或未按独家经销协议履约，或放弃中选等不良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将申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上级母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5.2 中选合作商应在签订经销合同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征集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选合作商自行承担），否则征集人可根据独家经销协议追究中选合作商的违约责任。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5.7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均为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9.2%，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的11.5%。经销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合作商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选合作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征集人并依法追究中选合作商的相应责任。

35.3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征集人因中选合作商不能完全履行其经销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经销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征集人有权依经销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按比例（具体比例由征集人自行决定）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选合作商将经销合同项下中选合作商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征集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经销合同履行期间，中选合作商怠于履行经销合同义务，经征集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征集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经销合同履行期间，因中选合作商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

影响征集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征集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选合作商承担。

- (4) 在经销合同履行期间，中选合作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征集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经销合同期内，中选合作商不能及时完成经销合同某项义务的，征集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经销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征集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35.4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及以上机构，并经征集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合作商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申请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征集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选合作商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征集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合作商承担。如征集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选合作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征集文件、经销合同文件要求的，中选合作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征集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选合作商违约，征集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选合作商未按征集人要求重新提供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中选合作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经销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经销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中选合作商应当在1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征集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选合作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选合作商仍不补足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经销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经销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经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经销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 35.5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6 中选合作商也可以按征集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征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选合作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选合作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征集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932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35.7 中选合作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征集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选合作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项目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选合作商的公章送征集人，[或当中选合作商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选合作商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征集人，由征集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交给中选合作商]。
- 35.8 中选合作商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对应经销合同期限届满、中选合作商完成经销合同下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后，经征集人确认，中选合作商可向征集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征集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选合作商的账户。

### 36 变更经销合同条款的权利

- 36.1 根据市场竞争、征集人客户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要求等环境变化，当本次征集文件的商务、质量及服务条件不满足外部市场要求时或征集人投标文件选择做出更高的响应条件时，中选合作商应积极配合征集人，按外部市场要求对应调整本次征集文件所附的经销合同条款，以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变更后，中选合作商应遵照执行。

### 37 发票

- 37.1 中选合作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选合作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中选合作商向征集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8 相关补充约定

- 38.1 申请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本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有关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39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本次征集活动意向标的项目用户需求书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供水计量合法依规，提升智能水表覆盖率，推进水表轮换及供水计量智能化，东莞市现开展2026-2027年供水计量设施—旋翼式远传水表更新，拟购置DN15-DN50旋翼式远传水表一批，暂定数量约75.5万台。

本用户需求书供货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征集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最终以征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经销合同供货期为两年。

1.1 本次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申请人合作产品DN15-DN50旋翼式远传水表需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1.2 须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另本要求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JJG162-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

GB/T 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CJ/T188-2018《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GB/T 25480-2010《仪器仪表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

CJ/T535《物联网水表》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1.3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口径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旋翼式远传水表	DN15	台	237000	1、铸铁外壳；准确度等级2级；Q3/Q1（R值） $\geq 100$ ；含NB-IoT无线远传功能； 2、配件：DN15-DN40水表，每
2		DN20	台	357000	

3		DN25	台	118000	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 DN50 水表，每台水表含 2 个垫圈，不含法兰。 3、由中选合作商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运输费、装卸费和水表检定费。
4		DN40	台	24000	
5		DN50	台	19000	
汇总			台	755000	

## 二、水表技术要求

### 2.1 基本要求：

2.1.1 介质温度范围：0-30℃。

2.1.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55℃。

★2.1.3 防护等级：IP68。

▲2.1.4 电磁环境等级：不低于E1级。

### 2.2 基表：

2.2.1 压力等级：不低于MAP10。

★2.2.2 水表准确度等级：2级。

2.2.3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选用湿式液封、半液封或干式设计的水表基表，其远传模块与水表基表应为分体式结构设计。

### ★2.2.4 流量参数要求

旋翼式远传水表	公称口径 DN(mm)	常用流量 Q3 (m <sup>3</sup> /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Q2/Q1
	15	2.5	≥100	1.6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40	16	≥100	1.6
	50	25	≥100	1.6

2.2.5 与饮用水接触的水表设备和防护材料不得污染水质，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标准》的卫生安全要求。

★2.2.6 水表应印有“XXXXX 公司 LOGO+客服热线 XXXX”字样（具体样在签订经销合同时由征集人提供），其中印刷费计入报价。

水表外壳、指示装置或铭牌、不可分离的表盖上，应集中或分散标明计量参数、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信息。

### 2.2.7 水表尺寸的要求：

公称口径 DN(mm)	长 (mm)	连接方式
15	165	螺纹连接
20	195	
25	225	
40	245	
50	280	法兰连接

2.2.8 水表的流量累计指示装置应为数字和模拟指示相结合,其立方米和立方米以上单位的累计部分应是数字式。水表的读数应显示清晰、美观,能长期保持指示清晰。

2.2.9 DN15-DN40 采用螺纹连接, DN50 采用法兰连接,连接件须采用符合饮用水标准的铜质管件或完全满足 H19659-1 标准的铜质管件。

2.2.10 水表要具有防护装置,有效的封印,表罩需有有效的防拆措施(表罩需采用防晒抗雨材质,确保质保期内不能出现非人为的损坏),能够有效防止未经许可的改变读数显示行为,另需有安装铅封的小孔。

2.2.11 水表制造材料:

(1)表壳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球墨铸铁,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且符合 CMA/WM778《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水表机芯主要材料应选用 ABS 或聚甲酰全新工程塑料,顶尖轴、叶轮轴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2.2.12 数据输出应采取无磁传感技术。

▲2.2.13 环境等级: C 级或 O 级(安装在室外的固定水表),水表须完全防磁,在任何外磁场干扰下不影响水表的正常计量性能。

★2.2.14 首次检定:申请人在交货的同时,需提交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和东莞地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并对所提交证书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2.3 远传模块要求:

2.3.1 远传模块可拆卸,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与基表的安装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应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2.3.2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L 位,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倒流报警和低电压报警等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周期为 30 分钟/次。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 小时周期上报。

2.3.3 通讯电池: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 DN15~DN25 水表通讯电池保证可连续使用  $\geq 7$  年, DN40~DN50 水表通讯电池保证可连续使用  $\geq 5$  年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使用寿命未达到规定年限的,由申请人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2.3.4 数据存储:采集周期为 30 分钟/次时,可存储数据  $\geq 30$  天,当存储介质存满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2.3.5 日数据传输成功率 $\geq 99\%$ ，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2.3.6 年故障率 $\leq 1\%$ 。

2.3.7 远程模块须印有统一的识别标识及设备编号，其组件、外壳和连接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2.3.8 水表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应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

2.3.9 若处于NB-IoT信号接收不利点，申请人应采取措施，例如配置增长天线的远传模块、与运营商协调网络优化、转用4G移动通讯网络等方法，提升网络性能质量，确保数据传输成功率达到要求。采取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申请人负责。

2.3.10 远传参数设置：可通过有线连接、手机蓝牙连接或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参数设置和远传设备调试。

★2.3.11 远传模块的通讯协议需符合征集人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的有关要求（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2.3.12 平台对接：所有数据按征集人要求无缝融合到征集人指定的智能水表管理系统，中选合作商需无偿配合远传水表的接入工作（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可无缝接入征集人所指定的系统管理平台的承诺函）。

### 三、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要求

申请人的合作产品需符合征集人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协议框架、应用数据结构等，其他相关要求可于中选后咨询征集人。

#### 3.1 协议框架

##### 3.1.1 上行框架

上行框架规定了所有从设备端发往平台端的数据帧的基础格式，结构如下：

帧起始符（68H）	1Byte	固定值	
帧长度	2Byte	从帧起始符（68H）至帧结束符（16H）之间的字节总数，不含68H和16H。	
帧标识	1Byte	是否加密1bit、是否分帧2bit、帧序号4bit、是否包含运行参数段1bit	
协议版本	1Byte	主版本4bit、子版本4bit	
设备地址	8Byte	表码	
功能码	1Byte	功能码	
帧确认符（68H）	1Byte	固定值	
运行参数段	设备标识	1Byte	包含设备工作模式（1Bit）、设备类型（7Bit）
	设备电压	2Byte	
	信号强度	1Byte	
	接收功率	2Byte	
	信噪比	2Byte	
	覆盖等级	1Byte	

小区 ID	4Byte	
IMEI 标识	8Byte	BCD
SIM 标识	10Byte	BCD
指令 MID	2Byte	指令标识, 高字节在前, 发起方生成, 接收方原码返回
功能数据段	变长	由功能码决定
帧校验	1Byte	
帧结束符 (16H)	1Byte	固定值

### 3.1.2 下行框架

下行框架规定了所有从平台端发往设备端的数据帧的基础格式, 结构如下:

帧起始符 (68H)	1Byte	固定值
帧长度	2Byte	从帧起始符 (68H) 开始至帧结束符 (16H) 之间的字节总数
帧标识	1Byte	
协议版本	1Byte	
设备地址	8Byte	
功能码	1Byte	功能码
帧确认符 (68H)	1Byte	固定值
指令 MID	2Byte	指令标识, 高字节在前, 发起方生成, 接收方原码返回
功能数据段	变长	由功能码决定
帧校验	1Byte	
帧结束符 (16H)	1Byte	固定值

### 3.1.3 帧长度

帧长度由2字节表示,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帧长度包含从帧起始符 (68H, 不含) 开始至帧结束符 (16H, 不含) 之间的字节总数。

### 3.1.4 帧标识

帧标识由1个字节表示, 各二进制位组织格式如下:

7	6	5	4	3	2	1	0
运行参数 段标志	是否加密 标志	分帧标识 1	分帧标识 2	帧流水号			

运行参数段标志: 1表示该帧数据包含运行参数数据段, 0表示不含运行参数数据段。运行参数段中包含设备信息和信号信息等, 详见运行参数段章节。

是否加密标志: 1表示功能数据段已加密, 0表示未加密。本协议规定使用AES-128/ECB/PKCS7Padding对数据进行加解密。

分帧标识: 由2个位组成, 当数据量较大需要拆分为多帧传输时, 每一帧都必须包含完整的帧组织框架 (即每一帧都必须能够被独立解析)。

分帧标识组合含义见下表：

分帧标识 1	分帧标识 2	含义
0	0	传输分为多帧，当前为中间帧
0	1	传输分为多帧，当前为结束帧
1	0	传输分为多帧，当前为第 1 帧，还有后续帧
1	1	未分帧

帧流水号：由4个位组成，取值0~15。用于标识数据帧通信流水号，终端每执行一次发送流水号加1，超过15后归0。

注意：重发数据帧流水号也应该加1，数据帧应使用指令MID来进行标识。

### 3.1.5 协议版本

协议版本号用于兼容性识别，版本号由1个字节组成，其中高4位表示主版本号，低4位表示了版本号。必须正确上报该版本号信息，通信帧中版本号应使用该协议当前版本号。

7	6	5	4	3	2	1	0
主版本号				子版本号			

在协议版本更新和修订时涉及到原数据结构调整的将更新主版本号，不影响原数据结构或不影响原主要指令的修订将更新子版本号。

### 3.1.6 设备地址

设备地址由8字节的BCD码组成，设备地址规范如下图所示，不同类型设备需注意各部分代表不同含义。  
厂商代码（1字节BCD）+年份（1字节BCD）+6字节BCD

2位厂商代码	2位年份	12位厂家自编BCD码
--------	------	-------------

◆ 设备为一体式水表（设备类型代码：1、2）：

【2位厂商代码】：水表厂商代码，由信息部统一管理和分配；

【2位年份】：水表出厂年份；

【12位厂家自编BCD码】：水表表码，与表身码、表头显示码一致；

◆ 设备为分体式远传终端（采集智能水表）（设备类型代码：5）：

【2位厂商代码】：远传终端厂商代码，由信息部统一管理和分配；

【2位年份】：远传终端出厂年份；

【12位厂家自编BCD码】：水表表码，与表身码、表头显示码一致（可以理解为将水表表码透传到平台。具备表码输出的表头建议动态读取表头输出的表码做为此部分内容，尽量不要配置为常量值，也必须避免出现上传平台的表码与现场水表表码不符）；

◆ 其它远传设备：

【2位厂商代码】：设备厂商代码，由信息部统一管理和分配；

【2位年份】：设备出厂年份；

【12位厂家自编BCD码】：设备出厂编号；

### 3.1.7 功能码

功能码由1个字节组成，功能码决定数据段内容。部分功能码没有数据段。下表中的功能代码为十进制表示值。

功能码	功能码用途	方向
0	保留	
1	主动上报数据指令	设备发起
2	数据查询指令	平台发起
3	告警上报指令	设备发起
4	设置终端时钟	平台发起
5	设置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平台发起
6	设置主动上报参数	平台发起
7	设置数据中心地址	平台发起
8	设置终端工作模式	平台发起
9	设置终端地址	平台发起
10	设置加密标志	平台发起
11	查询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平台发起
12	查询主动上报参数	平台发起
13	查询数据中心地址	平台发起

### 3.1.8 运行参数段

运行参数段用于传输设备当前工作参数数据，包括电压、信号等数据。运行参数段是一个可选数据段，是否包含运行参数段由帧标识字节中的最高位进行标识。

在分帧传输时首帧必须包含运行参数段，后续帧可以不包含运行参数段。

运行参数段中，设备不具备条件的参数信息使用0填充。

#### (1) 设备标识

设备标识由1个字节组成，其中最高位表示设备工作模式，低7位表示设备类型。

7	6	5	4	3	2	1	0
工作模式	设备类型代码						

工作模式：0表示设备处于休眠工作模式，1表示设备处于长期在线待命状态。

设备类型代码：表示设备种类代码，代码表见附录A。

#### (2) 设备电压

由2字节组成，高字节在前，低字节在后。设备上发时将电压放大100倍后使用整型传输，上位机解码时将数值还原。对于存在表芯电压与远传模块电压的设备，此处应为远传模块电压，表芯电压放在32H数据段。对于只有一个电压的设备，此处为32H数据段中的最新值。

示例：02H E8H = 744 \* 0.01 = 7.44V

#### (3) 信号强度

信号强度 (CSQ) 由1字节组成。

#### (4) 接收功率

信号接收功率 (RSRP) 由2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

(5) 信噪比

信噪比 (SNR) 由2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

(6) 覆盖等级

覆盖等级 (ECL) 由1字节组成。

(7) 小区ID

小区ID (PCI) 由4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

(8) IMEI标识

IMEI标识由8字节BCD组成。

(9) SIM标识

SIM标识由10字节BCD组成, 即ICCID。

### 3.1.9 指令MID

指令MID用于识别指令任务, 该值由发起方生成, 接收方原码返回。指令重发MID不变。功能码01数据帧MID保持为0。

### 3.1.10 功能数据段

整体协议框架中规定功能数据段为可变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和长度由功能码决定。

### 3.1.11 帧校验

帧校验和为1个字节, 是从帧起始符 (68H, 包含68H) 开始至校验字节前的所有字节的8位位组算术和, 不考虑溢出位。若这些校验有一个失败, 舍弃此帧, 若无差错, 则此帧数据有效。

## 3.2 应用数据结构

### 3.2.1 功能码01 (主动上报数据指令)

功能码01用于设备主动周期性上报历史或实时数据, 该功能码由设备端主动发起。

#### (1)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时间段个数	1 字节		
时间间隔	2 字节	高字节在前	
数据类型 1 数据		见附录 C	
数据类型 2 数据		见附录 C	
...			

#### (2)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平台当前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备注: 设备可通过NB模组实现与基站时钟校准, 也可使用该下行数据中的平台当前时间进行时钟校准。

### 3.2.2 功能码02（数据查询指令）

功能码 02 由平台主动发起，用于向设备查询某一时间节点的历史数据或实时数据。

####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时间段个数	1 字节		8
时间间隔	2 字节	高字节在前	

备注：当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全部为 0 时返回设备当时内存实时数据，并且上报数据段中的时间为设备当前时间。

####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时间段个数	1 字节		
时间间隔	2 字节	高字节在前	
数据类型 1 数据		见附录 C	
数据类型 2 数据		见附录 C	
....			

备注：指令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并且不用上发数据类型数据段。

### 3.2.3 功能码03（告警上报指令）

告警上报指令由设备主动发起。

#### (1)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事件代码	8 字节	高字节在前，每个二进制位代表一种事件类型。事件代码表见附录 B	

#### (2)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平台当前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 3.2.4 功能码04（设置终端时钟）

设备可通过 NB 模组实现时钟同步，也可通过上报数据时平台回复的下行数据帧中的时间实现时钟同步。

除以上两种方式外本协议提供了手动设置终端时钟的方式来实现时钟同步，注意：在指令可能被缓存或滞后下发的场景下谨慎使用该方式。

####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时间	6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3.2.5 功能码05（设置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间隔	2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3.2.6 功能码06（设置主动上报参数）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开始时刻	1 字节	小时部分	
开始时刻	1 字节	分钟部分	
上发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数据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离散值	2 字节	秒，高字节在前	
生效时长	2 字节	本次设置值的生效时间，高字节在前。0 表示永久应用该设置值，大于 0 表示临时应用 X 分钟后自动恢复原配置。	

字段说明：

【上发间隔】：即设备拨号上报数据的间隔；

【数据间隔】：即上报的数据帧中每个数据的间隔时间；

【离散值】：凌晨 5 点至 7 点系上位机平台数据运算时间，因此所有终端设备的上报都应离散到 0 点至 5 点之间。设置为 0 或项目补充要求中未明确规定时缺省离散算法如下：

H(小时部分) = 终端地址最后 1 位数字 % 5

M(分钟部分) = 终端地址后第 2 位至第 4 位 % 60

S(秒钟部分) = 厂商随机产生

最终离散后上报时间点：H:M:S

（说明：%为取余数操作）

示例：终端地址：1020000000056789

H(小时部分) = 9 % 5 = 4

M(分钟部分) = 678 % 60 = 18

【生效时长】：用于指示本次配置的有效时长，用于临时加快数据上报频率。

关联配置：

对上发间隔和数据间隔的配置修改应能自动调整数据存盘间隔时间。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开始时刻	1 字节	小时部分	
开始时刻	1 字节	分钟部分	
上发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数据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离散值	2 字节	秒，高字节在前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3.2.7 功能码07（设置数据中心地址）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序号	1 字节	当设备支持多数据中心时使用该序号区分设置的是哪个中心地址。注意：序号0为默认数据中心，其它序号为备用中心	0
数据中心地址	不定长	ASCII，以\0结束	123.123.123.123:5000 http://www.dsc.com:5000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序号	1 字节	当设备支持多数据中心时使用该序号区分设置的是哪个中心地址。注意：序号0为默认数据中心，其它序号为备用中心	0
数据中心地址	不定长	ASCII，以\0结束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3.2.8 功能码08（设置工作模式）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工作模式	1 字节	0 表示设备处于休眠工作模式，1 表示设备处于长期在线待命状态。	
生效时长	2 字节	本次设置值的生效时间，高字节在前。 0 表示永久应用该设置值，大于 0 表示临时应用 X 分钟后自动恢复原配置。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工作模式	1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生效时长	2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 3.2.9 功能码09（设置设备地址）

设置设备地址指令用于非 NB 水表应用场景，NB 水表表码通常不允许修改，所以 NB 水表不需实现该指令。

####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设备地址	8 字节	BCD 码，符合 4.1.6 章节中设备地址相关规则	

####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设备地址	8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 3.2.10 功能码10（设置加密标志）

####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加密标志	1 字节	取值 1 表示设备启用数据段加密，0 表示不加密	
新密钥	16 字节 ASCII	全为 FF 表示使用缺省密钥（即不修改密钥）	

注意：新密钥全为 FF 表示仅修改加密标志，不修改密钥；

####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加密标志	1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新密钥	16 字节 ASCII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FF。

注意点：远程更新密钥时，本次配置指令的上行确认帧应使用原密钥进行加密，上位机平台在收到更新成功确认后正式启用新密钥对后续下行帧加密。

### 3.2.11 功能码11（查询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无。

####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同功能码05数据格式。

### 3.2.12 功能码12（查询主动上报参数）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无。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同功能码06数据格式。

### 3.2.13功能码13（查询数据中心地址）

(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序号	1字节	当设备支持多数据中心时使用该序号区分查询的是哪个中心地址。注意：序号0为默认数据中心，其它序号为备用中心	0

(2) 上行数据段格式

同功能码 07 数据格式。

### 3.3 规约附录

####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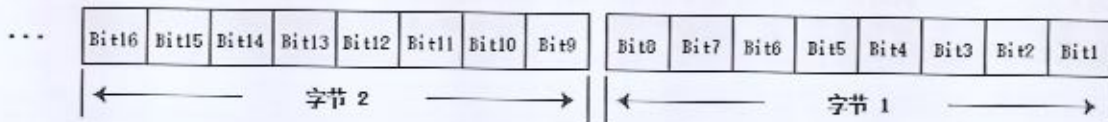
（设备类型代码表）

类型代码	设备	说明
0	系统保留	
1	一体式小口径水表	
2	一体式大口径水表	
3	分体式小口径水表	
4	分体式大口径水表	
5	分体式远传终端（采集智能水表）	
6	一体式中口径水表	

#### 附录 B

（故障代码编排规范）

每种故障对应以下故障代码表中的一个比特位（Bit），存在故障则该位置1，否则置0。



故障代码位序示意图（共64个位，对应编码中的bit0至bit63）

故障代码表（位号1对应下位机编程中下标为0的Bit0）：

字节号	位号	说明
1	1	反向报警
	2	流量过载报警
	3	流量上限报警

	4	流量下限报警
	5	流量限制报警
	6	总量报警
	7	低电预警
	8	低电报警
2	9	电源报警
	10	电源故障
	11	电极偏差报警
	12	高直流电压（报警）
	13	高直流电压（电池电源）
	14	高直流电压（任何电源类型）
	15	线圈电流错误
	16	外部电池故障
3	17	测温探头短路
	18	测温探头断路
	19	水温超范围
	20	信号强度不稳定
	21	信号强度过弱
	22	信号强度较强
	23	增益报警
	24	E2PROM 损坏
4	25	坏/电路板异常
	26	换能器故障
	27	空管报警
	28	低阻抗报警
	29	泄漏报警
	30	压力测量故障
	31	GPS 定位故障
	32	水表通信故障
5	33	ABB 内部报警
	34	MTD（只读）开关
	35	传感器常见故障
	36	传感器和换能器之间通讯故障
	37	绝缘错误
	38	励磁报警
	39	励磁线圈断开报警
	40	脉冲过载报警
6	41	前置放大器过载
	42	声波接收超时
	43	输出脉冲溢出报警
	44	数据库校验和错误
	45	未连接传感器
	46	未连接线圈
	47	系统报警
	48	消费间隔报警
7	49	信号捕获
	50	RTU 与水表通信故障（485 通信故障）

	51	磁干扰报警	
	52	电子模块分离报警	
	53	拆盖报警	
	54	更换电池报警	
	55	预留	
	56	预留	
	8	57	预留
		58	预留
59		预留	
60		预留	
61		预留	
62		预留	
63		预留	
64		预留	

附录C

(仪表数据说明)

	数据段代码 (TAG)	含义	第一时段数据 (VALUE)	.....	第 N 时段数据
	20H	正向瞬时流量 (单位: 立方米/小时)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21H	反向瞬时流量 (单位: 立方米/小时)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22H	正向累计行度 (单位: 立方米)	8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4 字节浮点数(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23H	反向累计行度 (单位: 立方米)	8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4 字节浮点数(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24H	净累计行度 (单位: 立方米)	8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4 字节浮点数(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扩展数据段	30H	阀门状态	1 字节	1 字节	1 字节
	31H	压力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32H	电池电压(备注 4)	2 字节	2 字节	2 字节
	33H	温度	2 字节(备注 1)	2 字节(备注 1)	2 字节(备注 1)
	34H	信号强度	1 字节	1 字节	1 字节
	35H	GPS 经纬度 (备注 2)	8 字节浮点数(经度)+8 字节浮点数(纬度)	无 (经纬度固定只传 1 个时刻数)	无 (经纬度固定只传 1 个时刻数)
水质数据段	40	pH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1	浊度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2	余氯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	----	----	---------	---------	---------

(通用数据段)

	数据段代码	含义	通道总数	通道号	第一时段数据	.....	第N时段数据
通用数据段	0AH	模拟量	1 字节	1 字节	2 字节	2 字节	2 字节
	0BH	脉冲量	1 字节	1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0CH	开关量	1 字节	无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0DH	ASCII	1 字节	1 字节	以\0 结束	以\0 结束	以\0 结束
	0FH	4 字节浮点数	1 字节	1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10H	8 字节浮点数	1 字节	1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11H	8 字节长整型	1 字节	1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备注1: 单位为摄氏度, 数值倍率为0.1, 例如: 数据值315\*0.1=31.5℃;

备注2: 单位为度, 东经为正, 西经为负, 北纬为正, 南纬为负。GPS经纬度值占用字节较多, 因此每帧数据中只包含一个时刻值即可;

备注3: 若通道总数小于等于8, 此字节数为1; 若通道总数大于8小于等于16此字节数为2。第一个字节的bit0-bit7表示第1—8开关量通道值; 第二个字节的bit0-bit7表示第9—16开关量通道值; ;

备注4: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设备上发时将电压放大100倍后使用整型传输, 上位机解码时将数值还原。示例: 02H E8H = 744 \* 0.01 =7.44V。

####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4.1 申请人须保证对征集人(及征集人客户)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申请人须配合远程设备的通讯调试;

4.2 申请人须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在远传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材料及服务;

4.3 申请人负责向征集人(及征集人客户)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等相关资料;

4.4 申请人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 接到征集人的售后需求需在2小时以内做出响应; 如需到现场处理, 申请人需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5 DN15~DN25水表整表(含配套远传模块、电池和通讯资费)质保期为7年, DN40~DN50水表整表(含配套远传模块、电池和通讯资费)质保期为5年, 按每批次货物送达征集人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之日算起。质保期内, 申请人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

#### 五、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 按独家经销协议中的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 最终以征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 六、货款支付方式

征集人每次下发《供货通知单》后，在收到中选合作商按经销合同约定提供与该批次货款含税总价50%（与该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合计金额等额，即金额覆盖征集人的该笔付款金额）的供货担保（即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和当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10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征集人审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征集人支付当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的货款。该批次货物经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出具计量检定合格证书，送达征集人指定地方，经征集人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中选合作商支付至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不含税货款额的10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含该批次货物征集人已支付的首期货款）。

## 七、预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旋翼式远传水表	DN15	台	237000	¥112.45	1、铸铁外壳；准确度等级2级；Q3/Q1（R值）≥100；含NB-IoT无线远传功能； 2、配件：DN15-DN4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DN50水表，每台水表含2个垫圈，不含法兰。 3、由中选合作商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运输费、装卸费和水表检定费。
2		DN20	台	357000	¥117.09	
3		DN25	台	118000	¥137.41	
4		DN40	台	24000	¥362.69	
5		DN50	台	19000	¥440.43	
汇总			台	755000	/	/

注：预算表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征集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最终以征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4.1 独家经销协议

# 独家经销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征集人、独家经销商）：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乙方（中选合作商、水表制造商）：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征集结果通知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就乙方授权甲方在指定区域内独家经销 DN15~DN50 旋翼式远传水表产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独家经销事项

1、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为乙方独家经销商。具体独家经销区域为：广东省东莞市；甲方在前述行政区域内独家经销的旋翼式远传水表产品具体产品规格、型号等以下表为准（以下简称产品或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口径规格	备注
1	旋翼式远传水表	DN15	1、铸铁外壳；准确度等级 2 级；Q3/Q1（R 值） $\geq$ 100；含 NB-IoT 无线远传功能； 2、配件：DN15-DN40 水表，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 个接管+2 个螺母+2 个垫圈）；DN50 水表，每台水表含 2 个垫圈，不含法兰。 3、由乙方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运输费、装卸费和水表检定费。
2		DN20	
3		DN25	
4		DN40	
5		DN50	

2、在上述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乙方确认授权甲方在授权区域内独家经销及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等，具体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在上述授权地区内以自身名义或乙方独家经销商名义推广、销售 DN15~DN50 旋翼式远传水表及自主定价。除本协议约定及乙方授权的区域、渠道外，甲方不得跨区域、跨渠道设立分销网络和销售终端，特殊情况需书面申报乙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执行。

（2）甲方在上述授权地区内享有以自身名义或乙方独家经销商名义独占性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的绝对优先权。

(3) 乙方不得在上述授权地区内同时授予其他任何经销商与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经销权。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任何关联机构不再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在区域内推广及销售经销产品；但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建立的销售渠道除外。这些销售渠道在不影响甲方经销的前提下保持由乙方直管，若对甲方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这些销售渠道转移至甲方直管，由甲方与这些销售渠道建立供销关系。

## 第二条 独家经销期限

独家经销期限（授权周期）：三个月，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独家授权期限内，若甲方已确定参与相关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但该招标采购项目尚未确定中标单位及与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前，本协议独家经销期限届满的，本协议独家经销期限顺延至该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天后终止。

## 第三条 独家经销方式

在独家经销期限内，由甲方自行在区域内开拓市场及营销渠道。经甲方开拓建立销售渠道及销售终端后，货物销售的具体约定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另行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的签订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配合完成经销合同的签订，并据此供货履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经销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四条 价格体系

1、乙方中选折扣系数为\_\_\_\_\_（大写\_\_\_\_\_），本协议及协议范围内的经销合同按单价进行计价，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统一采取以下方式计算：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征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预算表所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预算单价×中选折扣系数计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详见附件《授权经销产品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乙方在授权周期内，应甲方需求，按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与甲方签订经销合同，最终按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在本协议及经销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协议、经销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在本协议、经销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依法调整的，依法调整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经销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未根据经销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经销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协议执行的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销项税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经销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经销合同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印刷费、检定、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仓库或项目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等费用；

(2) 按征集文件及经销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 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5) 日常技术指导, 经销合同对应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 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 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 但为满足水表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以及在执行经销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缺, 虽然在乙方报价表中并未列入, 但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 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

(7) 乙方对甲方人员或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提供技术服务、投标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及品牌授权等配套服务的费用;

(8) 合理利润、本协议及经销合同对应的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征集文件、本协议及经销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在执行经销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缺, 若经销合同中并未列入, 但为保证产品设备的性能、满足产品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 其费用包括在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中。需补齐的货物,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齐, 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独家销售乙方的 DN15~DN50 旋翼式远传水表, 并享有该区域内的市场开发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以确保销售人员具备充分的产品知识和销售技能。

(3) 甲方有权在独家经销授权地区内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授权甲方在规定的区域内独家经销 DN15~DN50 旋翼式远传水表, 并提供相应的品牌推广的支持。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智能水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并提供必要的产品认证和合格证明。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产品信息、技术支持和市场推广资料, 以配合并协助甲方进行销售活动。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不得与其他经销商签订同类产品的代理销售合同, 以维护甲方的独家代理权。

(5) 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投标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及出具品牌授权书等配套服务, 确保甲方具备独立投标资质。

(6) 在授权区域内，甲方不参加招投标活动，需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自行参加或授权其他经销商参加。但如甲方参加的招投标活动，在授权产品范围内则以甲方为绝对第一优先顺序参与为准。乙方或已授权其他经销商报名或投标的，应退出、放弃或撤回投标，确保投标合规。因退出、放弃或撤回投标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或已授权其他经销商自行承担。

(7) 甲方在授权区域内以本协议授权经销产品进行投标的，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全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同意为甲方投标活动出具制造商唯一/独家授权投标证明文件、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以满足“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条件；授权业绩、资质共享，编制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承诺售后及必要的共同履约等等。在同一投标项目中，甲方提出参与投标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承诺本方不得也不再参加投标，亦不得及不会向其他经销商或代理商等第三人出具授权证明书或同意其参与投标。如拒不出具或违反前述其他承诺，导致甲方由此无法参与投标、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判定无效投标、废标或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后果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授权区域以外的投标活动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厂房、知识产权）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
- (2) 乙方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重大失信行为；
- (3) 乙方丧失生产本协议下产品所需的行政许可或资质证书；
- (4) 其他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第七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价格体系及具体价格、技术秘密及双方合作内容、方式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除基于司法程序或履行本协议需要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能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

2、双方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销售支持或技术培训或投标支持或编制投标文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销售活动或无法参与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 (2) 违反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勒令停业或停业整顿的。
- (3) 因乙方不良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造成客户投诉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

3、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无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或同时乙方直接（或授权其他经销商/代理商）参与甲方投标项目投标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乙方拒不签订经销合同，造成甲方无法向销售终端供货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乙方知悉及预见拒不签订经销合同导致的甲方损失，承诺同意按此约定如数赔偿。

5、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

6、上述关于乙方违约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约定，该全部损失包括了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第三方的赔偿、行政机关的处罚款、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第十一条 合同联系方式**

#####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3、通知与送达：双方同意，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讯应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进行发送。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通知延误、未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则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市场竞争、甲方客户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要求等环境变化，当本次征集文件的商务、质量及服务条件不满足外部市场要求时或甲方投标文件选择做出更高的响应条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外部市场要求对应调整本次征集文件所附的经销合同条款，以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变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的如有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确认。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授权经销产品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2.征集结果通知书

3.《阳光合作告知函》

4.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附件 3：阳光合作告知函

####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合同编号：            ）

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 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 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XXXXX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4.2 经销合同

# 经销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征集人、独家经销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选合作商、水表制造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 KJZJ2026-001)\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征集结果通知、及\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合同编号: \_\_\_\_\_, 下称项目)和征集文件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廉洁条款

乙方确认及知悉防止利益冲突及防范腐败之要义, 并已自主核查甲、乙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人员, 现承诺: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甲方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若存在上述关系, 乙方同意主动书面申报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利益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利益关系的,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择一或同时作出: (1) 立即终止本经销合同; (2) 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同期 LPR 利率加计资金占用利息; (3) 按本合同不含销项税额的合同暂定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并赔偿因前述处理方式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二条 合同项目

1、《经销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暂定数量	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旋翼式远传水表	DN15		台	237000			1、铸铁外壳; 准确度等级 2 级; Q3/Q1 (R 值) $\geq 100$ ; 含 NB-IoT 无线远传功能; 2、配件: DN15-DN40 水表, 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 个接管+2 个螺母+2 个垫圈); DN50 水表, 每台水表含 2 个垫圈, 不含法兰。 3、由乙方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 含运输费、装卸费和水表检定费。
2		DN20		台	357000			
3		DN25		台	118000			
4		DN40		台	24000			
5		DN50		台	19000			
合计				台	755000			

乙方知悉并同意: 《经销货物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价使用, 不作为甲方最

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合同期和供货期：合同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客户需求和东莞市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水表检定能力分批次下达《供货通知单》，乙方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的供货期（即该批次货物从订货到交付并验收合格期间）以《供货通知单》载明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东莞市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水表检定能力决定是否延长该批次货物的供货期。

### 第三条 合同价

1、本合同价按独家经销协议中的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进行计价，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2、每批次不含税合价=该批次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合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合同暂定价（不含销项税额）=Σ（《经销货物清单》的暂定购买数量×对应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Σ（《经销货物清单》的暂定购买数量×对应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含税合同暂定价（含销项税额）仅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4、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前述合同暂定价对应暂定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销项税额）为乙方履行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印刷费、检定、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仓库或项目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等费用；

（2）按征集文件及经销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5）日常技术指导，经销合同对应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 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 但为满足水表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以及在执行经销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短缺, 虽然在乙方报价表中并未列入, 但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 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

(7) 乙方对甲方人员或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提供技术服务、投标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及品牌授权等配套服务的费用;

(8) 合理利润、独家经销协议及本合同对应的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征集文件、独家经销协议及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短缺, 无论乙方报价是否列明, 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免费补齐货物, 否则视为逾期供货。

#### **第四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甲方征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答疑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相关承诺、独家经销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 前述该等文件有约定的, 按该等文件执行。

#### **第五条 包装、运输与装卸**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规定。

2、货物应附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首次供货时提供)及检定合格证(标签或证书)。

3、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 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4、乙方负责选择安全、合规的运输方式, 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含毁损、灭失、延误)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吊卸、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确保装卸过程规范, 避免货物损坏; 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短缺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货或更换, 逾期未补的, 视为逾期交货,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运输方式违法导致货物被查处、扣押或产生行政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罚款、货物损失、交货延误损失等),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 **第六条 保险**

1、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含运输险、产品责任险等), 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产品质量发生的责任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造成甲方作为销售者对外承担责任的, 由乙方给予全额补偿。

2、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 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 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

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供货延误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供货约定

1、供货流程：甲方按批次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单》，无论甲方是否支付了该批次的货款，乙方均应按照《供货通知单》上载明的供货期限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生产、交付及到货验收。

2、交货地点：由《供货通知单》明确具体地址（甲方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提前3日以上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吊卸、搬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风险转移：货物经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表》后，照管风险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验收依据：本合同、征集文件及其《用户需求书》、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申请文件及独家经销协议承诺、甲方下达的《供货通知单》。

2、乙方须提交水表对应的由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对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提交或提交虚假、无效证书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违约。

3、到货验收流程：

（1）单次到货验收：乙方按《供货通知单》列明的供货需求，将检定合格的水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货物送达后即时开展验收：

①数量核对：核查到货水表数量与《供货通知单》《送货单》是否一致，无短缺、错发情形；

②外观及参数检查：确认水表外壳无破损、印刷的“XXXXX公司LOGO+客服热线XXXX”【具体样在签订本合同同时由甲方提供】字样清晰，指示装置或铭牌上的计量参数、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信息完整准确，符合《用户需求书》2.2.6条要求；

③检定复核：查验是否附上东莞市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标签或证书；

④签署凭证：经检查全部符合要求的，签署《送货单》及《货物到货验收表》，作为对应货物验收合格的依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

（2）批次整体到货验收：当《供货通知单》列明的全部货物均完成到货验收，且向甲方提交签署完毕的该批次项下全部货物的《送货单》及《货物到货验收表》后，该批次供货视为完成整体到货验收。

4、不合格处理：

（1）验收发现货物短缺、破损、规格不符、参数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补齐、更换，并承担往返运输费、复检费；

（2）乙方逾期未补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该批次逾期供货，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检验费用（含抽检、复检、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已签署《货物到货验收表》仅代表对验收表上载明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及检定合格的确认，若在使用中甲方（含甲方客户）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甲方仍有权依据《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向乙方主张维修、更换、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按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分两期付款。甲方每次下发（单笔/批次）《供货通知单》后，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与该批次货款含税总价50%（与该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合计金额等额）的供货担保（即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后，支付该批次货物的首期货款（该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合计金额）；该批次货物经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出具计量检定合格证书，送达甲方指定地方，经甲方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该批次货物的尾款，即该批货物的第二期货款。

2、供货担保要求（优先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现金担保为补充）：

（1）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首期货款前，向甲方提交与《供货通知单》载明的含税总价50%（与该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合计金额等额，即金额覆盖甲方的该笔付款金额）等额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保函需由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受益人为甲方，担保范围包括乙方按《供货通知单》约定按时足量供货、货物质量合格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函有效期至该批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28日。双方确认，因发票开具四舍五入导致实际支付金额与保函存在差额的，不影响保函效力，该保函仍对该批次全部供货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现金担保：若乙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开具上述银行保函，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现金担保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将与该批次货款的含税总价50%（与该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合计金额等额，即金额覆盖甲方的该笔付款金额）等额的现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该笔现金作为该批次供货的供货担保，甲方仅作存储，不作他用；因发票开具四舍五入导致实际支付金额与现金担保金额存在差额的，不影响担保效力，待该批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甲方按现金担保原金额全额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特殊情况：如乙方提供现金担保后能够补充提供上述银行保函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退还现金担保并转成由银行保函进行供货担保，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按现金担保原金额全额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支付流程：

（1）同一批次货款的首期款，在乙方完成担保提交（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审核通过或现金担保足额到账）后，应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及该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10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合计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按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甲方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不含税价的5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的货款；

（2）同一批次货款的第二期款，在该批次货物经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出具计量检定合格证书，送达甲方指定地方，经甲方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应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并审核无误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货物货款不含税货款额的100%及对应的销项税额（含该批次货物甲方已支付的首期货款）。

（3）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失败或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

#### 4、担保处置与返还：

(1) 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该批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28 日，该银行保函自动失效；若乙方未按《供货通知单》的约定供货且未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据保函约定直接向开立银行索赔，索赔金额为乙方未按《供货通知单》约定供货对应的货款结算价。

(2) 现金担保：该批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或乙方重新提供该批次货物的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按乙方原转入的现金担保金额全额无息返还；若乙方未按《供货通知单》的约定供货且未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从该笔现金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未按《供货通知单》约定供货对应的货款结算价，扣除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5、特殊情形处理：

(1) 因资金支付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或甲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全资国企类客户）付款时间变化的，甲方应在供货前通知乙方，付款时间相应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提交的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开立银行资质不符、金额不足等）或现金未按时足额到账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批次货款。

###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 1、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计量仪表有关的验收、远传调试、使用及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

(2)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计量仪表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亦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双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3)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包括外购）的供货、仪表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水表使用人）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

#### 2、人员培训

当甲方提出培训需求时，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客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原因分析与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货物验收或使用过程中或维修过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重新调试的要求（即乙方自行委托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验并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一旦提出，乙方应安排相关机构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到甲方现场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在开始调试之日起 3 日内调试完毕。本合同未列明但货物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所必须的相关配件、辅助设备，乙方须免费提供。本合同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调试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批次应付款中直接扣减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在接收到甲方签订经销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5.75%；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9.2%；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9.2%；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11.5%。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弥补损失或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质量、安装或运行等问题造成损害或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乙方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含第三方劳务费用、拖欠工资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或出现上访、闹事等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秩序或甲方商誉等情况，且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补偿实际损失（如第三方赔偿款），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另行追究。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或乙方怠于履行经销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而未付货款中扣除。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及金额符合征集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因合同内容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之日起15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而未付货款中扣除。

## 第十二条 供货担保

1、本条款所称“供货担保”即本合同前文约定的、乙方为每批次货款支付首期货款前提供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为并行担保机制，互不替代、互不抵扣，共同保障本合同履行。

2、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的开立银行、担保金额、有效期、核心条款等，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第（1）项约定执行，乙方提交的保函需明确载明“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性质，不得附加任何影响保函效力的限制性条款。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格银行独立保函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批次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就该批次货物到货验收不合格向开立保函的银行发起索赔或直接扣除现金担保时，无需事先向乙方追偿或举证证明损失金额。

5、乙方应保证供货担保有效及符合本合同要求。因甲方发起索赔或直接扣除现金担保等原因导致供货担保的保函金额或现金余额少于该批次《供货通知单》载明的含税总价的50%的，乙方应当在保函金额不足或现金担保金额不足之日起15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而未付货款、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含技术资料、远传模块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上述侵权情形，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被第三方投诉、索赔或涉诉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甲方为应对纠纷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如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损失、商誉损失、停工损失等）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同时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与质量争议处理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厂方出厂标准，并符合《用户需求书》列明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3、DN15~DN25 水表整表（含配套远传模块、电池和通讯资费）质保期为7年，DN40~DN50 水表整表（含配套远传模块、电池和通讯资费）质保期为5年。自该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严重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货物，该质保期相应延长。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故障的，若乙方接到甲方售后通知须于\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当甲方要求现场处理时，

乙方需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于\_\_\_小时内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处理。逾期处理的,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具体的整改要求、整改合格标准及整改期限,以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为准。

7、若乙方对甲方认定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的,应在争议发生后7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认货物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或修改通讯对接协议、系统功能模块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服务。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供货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全部供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供货货物的含税总价的5.7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供货货物的含税总价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或多项救济措施:

(1) 要求乙方在7日内全额退还该批次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含税总价;

(2) 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款含税总价的11.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另行委托供应商供货产生的采购差价),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承担;

(3) 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款第(1)(2)点履行退款,赔偿义务外,还应按含销项税额的合同暂定总价的25%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出现缺陷的质量问题,且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应按照该货物价款2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期免费维修、更换责任外,还应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货款含税总价5.75%的违约金;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该批次已付货款,并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货款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供货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或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如甲方选择继续要货,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货物,因此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承担迟延交货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1项逾期供货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当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存在缺陷货物对应批次的含税总价的23%赔偿。

6、乙方未按约定响应售后服务需求(逾期超过3小时)或逾期到达现场检查及维修(逾期超过12小时)的,每逾期1次,支付该批次货款含税总价0.57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含销项税额的合同暂定总价的10%。因售后延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转包或部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含销项税额的合同暂定总价 25%的违约金，退还全部已支付货款。

8、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按本合同“权利保证”条款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含销项税额的合同暂定总价 1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货款。

9、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货款的，应按应退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按日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10、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和质保义务，除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履行或任意解除合同，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含销项税额的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承担。

11、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对甲方客户违约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客户的损失的，如甲方客户重新招标产生的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新中标价与原甲方中标价的差价等），由乙方承担。

12、如出现本合同约定退货退款情形，如水表已安装，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相应退还货物的货款及拆除费用后再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自行运回货物。乙方逾期不处理，每逾期 1 日，应按照该退回货物含税总价 5.7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需退回货物含税总价的 20%，逾期 30 日，乙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处置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在供货期内保持生产及履行条件，有能力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供货义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厂进行查验。若认定为不足以达生产条件/产能要求或存在有违本合同、独家经销协议、征集文件、申请文件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未改正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货物报价、技术参数等条款存在多种理解的，按公平原则及合同目的解释，优先保护甲方合理权益；乙方申请文件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乙方同意按征集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含质保期届满）终止。

4、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用户需求书

2.独家经销协议

3.货物到货验收表

4.征集结果通知书

5.廉洁协议书

6.履约担保

7.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供货担保函格式）

8.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另附）

甲方(征集人、独家经销商)：

乙方(中选合作商、水表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货物到货验收表

## 货物到货验收表

编号：

合同名称			
供货单位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到货清单	已供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进场 检查 情况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 缺货或错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 货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 况，如有缺请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符合需求， 如否请备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符合需 求，如否请备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到货资料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单、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合格标签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图纸、其他	
	是否需要送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问题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 签 字 )			
供货单位		收货单位 (不少于 2 人)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收货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

甲方（征集人、独家经销商）：

乙方（中选合作商、水表制造商）：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 0769 )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经销合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征集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经销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经销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经销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经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销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销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经销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经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销合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经销合同（征集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经销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经销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经销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经销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经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全称）\_\_\_\_\_（下称“申请人”）与\_\_\_\_\_（受益人全称）签订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经销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保证申请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经销合同内容按时完成的由受益人支付的订单货款；受益人在合同中要求申请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供货通知单载明的货款总额 50%等值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申请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申请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加盖公章出具声明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受益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受益人要求的第 10 个自然日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供货通知单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并经受益人验收合格后第 28 个自然日起失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篇 申请文件格式

# 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文件内容： 申请文件商务部分

征集人： \_\_\_\_\_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申请函；
- 二、承诺书；
-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四、报价表
- 五、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5.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申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申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5.3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5.4 最近3年申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业绩表；
- 十、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申请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一、申请函格式

### 申请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的投标邀请，我方（申请人名称）作为申请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申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KJZJ2026-001的报价；

（二）本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申请，则贵方有权认定我方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贵方及上级母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以及征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申请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申请处理或可取消中选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权认定我方失信的不良行为；

（九）若我方中选后，我方一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申请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选后，核查出申请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申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并承诺如下：

（一）递交申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我方（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或者曾列入前述名单但递交申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处罚期已届满。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申请无效。

（二）我方与贵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可能影响征集活动公正性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申请无效。

（三）我方未使用通过租借、挂靠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业绩参与申请，即未以他人名义申请。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申请无效。

（四）我方未与贵司、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申请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及关联方的相关申请均无效。

（五）若我方在参与贵司的申请、签约、履行合同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申请无效。

（六）我方在征集文件约定的截止递交申请文件时间后，不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或主动放弃申请（或中选资格）。

（七）在确定我方为中选合作商后，我方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贵司要求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不转包或在未经贵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分包，不主动解除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

（八）我方严格按照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约定履约，不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义务，杜绝因我方违约导致贵司解除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的情形。

（九）在履约的过程中，需我方进行整改的，及时完成整改，因我司未完全按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履行导致我方需缴纳违约金的，及时缴纳；因我方未完全履约（或过错）给贵司（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十）在履约的过程中，积极配合贵司验收、考评、请付款、审计、事故调查、纪检或专项检查等管理工作，遵守贵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含贵司后续调整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后果。

（十一）我方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贵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我方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

法公开时止。

（十二）在递交申请文件前，我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贵司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十三）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司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贵司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不为贵司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不进行影响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认定我方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贵司及上级母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贵司有权通过贵司或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官网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为征集人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的申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选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征集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征集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征集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征集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征集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征集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征集人，经征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征集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征集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征集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征集人场所遵守征集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征集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征集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征集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征集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征集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征集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征集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征集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征集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征集人。

11、非因征集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征集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征集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征集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征集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征集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征集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征集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征集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经销合同履约担保。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KJZJ2026-001

序号	名称	报价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	[报价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 且不能为 0 或负数，不填报具体金额，也不百分数填报。]	

备注：

- (1) 折扣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示范样式如0.950、0.900。
- (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规定的销售额。经销合同履行过程中，单项货物中选不含税综合单价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预算表所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预算单价×中选折扣系数计算各型号水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选合作商在授权周期内，应征集人需求，按前述不含税综合单价与征集人签订经销合同，最终按征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的合同义务（含申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 (3) 申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且不能为0或负数。
- (4) 本表编入申请文件商务文件。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申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申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5.3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 (2) 品牌名称：\_\_\_\_\_
- (3)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6)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_\_\_\_\_

#### 2、(1) 制造本次合作项目品牌水表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本次合作项目品牌水表的工厂名称	制造本次合作项目品牌水表的工厂地址	制造本次合作项目品牌水表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2) 合作项目品牌水表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合作项目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合作项目品牌水表制造商（申请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申请文件的正本中制造商资格声明必须为原件。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合作项目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DN15~DN25 水表整表（含配套远传模块、电池和通讯资费）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DN40~DN50 水表整表（含配套远传模块、电池和通讯资费）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按每批次货物送达贵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之日算起。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若后续合作过程中承诺的质保期优于上述承诺的，我方承诺按后续更优的承诺履约。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征集文件、经销合同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征集文件、经销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征集活动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报价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产品制造商（申请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最近3年申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 最近3年申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申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申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移动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 (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申请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 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申请人财务状况表；若申请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不作无效申请处理。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1) 独家经销协议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独家经销事项		
2	第二条	独家经销期限		
3	第三条	独家经销方式		
4	第四条	价格体系		
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六条	合同解除		
7	第七条	保密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	第十一条	合同联系方式		
12	第十二条	附则		
	附件 1	阳光合作告知函		

备注：

- (1) 申请人应对照征集文件独家经销协议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独家经销协议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负偏离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且经澄清后，依然存在征集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独家经销协议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或商务条件优于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有

关服务或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或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3) 如申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经销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廉洁条款		
2	第二条	合同项目		
3	第三条	合同价		
4	第四条	合同组成		
5	第五条	包装、运输与装卸		
6	第六条	保险		
7	第七条	供货约定		
8	第八条	到货验收		
9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0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11	第十一条	履约保函		
12	第十二条	供货担保		
13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14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与质量争议处理		
1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8	第十八条	其他		
19	附件 3	货物到货验收表		
20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3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4	四	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备注：

- (1) 申请人应对照征集文件经销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经销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负偏离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且经澄清后，依然存在征集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经销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 (3) 征集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申请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申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5) 根据市场竞争、征集人客户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要求等环境变化，当本次征集文件的商务、质量及服务条件不满足外部市场要求时或征集人投标文件选择做出更高的响应条件时，中选合作商应积极配合征集人，按外部市场要求对应调整本次征集文件所附的经销合同条款，以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变更后，中选合作商应遵照执行。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业绩表格式

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申请人本次合作的自有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 货物品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购买方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 评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同时提供①申请人本次合作的自有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可为申请人，也可为该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的代理商/经销商），②合同下对应任意1份已供货产品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2026年2月6日之前）；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审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2. 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申请人本次合作的自有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3. 合同金额），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经澄清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类合同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 申请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等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发票扫描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 （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类合同的）发票合计金额视为申请人所提供该项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申请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文件内容： 申请文件技术部分

征集人： \_\_\_\_\_

申请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1、申请人拟合作产品 DN15-DN50 旋翼式远传水表需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2、关于“★2.2.14”条款的承诺函（申请人自行编写）；
  - 3、关于“★2.3.8”条款的承诺函（申请人自行编写）；
  - 4、关于“★2.3.11”条款的承诺函（申请人自行编写）；
  - 5、关于“★2.3.12”条款的承诺函（申请人自行编写）；
  - 6、关于“▲2.3.5”条款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 二、供货货物清单表（货物明细中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的内容）；
- 三、研发能力及产品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 四、合作产品的设计及性能的证明材料；
- 五、生产制造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一、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1-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	项目概况																																	
2	一	总体要求																																	
3	二	水表技术要求																																	
4	三	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要求																																	
5	四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6	五	货款结算方式																																	
7	六	货款支付方式																																	
8	七	预算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一	★申请人合作产品 DN15-DN50 旋翼式远传水表需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	二	★2.1.3 防护等级：IP68。																																	
3	二	★2.2.2 水表准确度等级：2级。																																	
4	二	★2.2.4 流量参数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旋翼式远传水表</th> <th>公称口径 DN(m)</th> <th>常用流量 Q3 (m<sup>3</sup>/h)</th> <th>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th> <th>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Q2/Q1</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5</td> <td>2.5</td> <td>≥100</td> <td>1.6</td> </tr> <tr> <td></td> <td>20</td> <td>4</td> <td>≥100</td> <td>1.6</td> </tr> <tr> <td></td> <td>25</td> <td>6.3</td> <td>≥100</td> <td>1.6</td> </tr> <tr> <td></td> <td>40</td> <td>16</td> <td>≥100</td> <td>1.6</td> </tr> <tr> <td></td> <td>50</td> <td>25</td> <td>≥100</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旋翼式远传水表	公称口径 DN(m)	常用流量 Q3 (m <sup>3</sup> /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Q2/Q1		15	2.5	≥100	1.6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40	16	≥100	1.6		50	25	≥100	1.6			
旋翼式远传水表	公称口径 DN(m)	常用流量 Q3 (m <sup>3</sup> /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Q2/Q1																															
	15	2.5	≥100	1.6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40	16	≥100	1.6																															
	50	25	≥100	1.6																															
5	二	★2.2.6 水表应印有“XXX 公司 LOGO+客服热线 96968”字样（具体样在签订经销合同时由征集人提供），其中印刷费计入报价。 水表外壳、指示装置或铭牌、不可分离的表盖上，应集																																	

		中或分散标明计量参数、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信息。			
6	二	★2.2.14 首次检定：申请人在交货的同时，需提交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和东莞地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并对所提交证书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7	二	★2.3.8 水表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应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通讯方式：支持NB-IoT 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			
8	二	★2.3.11 远传模块的通讯协议需符合征集人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的有关要求（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9	二	★2.3.12 平台对接：所有数据按征集人要求无缝融合到征集人指定的智能水表管理系统，中选合作商需无偿配合远传水表的接入工作（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可无缝接入征集人所指定的系统管理平台的承诺函）。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二	▲2.1.4 电磁环境等级：不低于 E1 级。			
2	二	▲2.2.12 数据输出应采取无磁传感技术。			
3	二	▲2.2.13 环境等级：C 级或 O 级（安装在室外的固定水表），水表须完全防磁，在任何外磁场干扰下不影响水表的正常计量性能。			
4	二	▲2.3.2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L 位，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倒流报警和低电压报警等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周期为 30 分钟/次。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 小时周期上报。			
5	二	▲2.3.5 日数据传输成功率≥99%，抄读准确率≥99.9%（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备注：

- (1) 申请人应对照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或“▲”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及“▲”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申请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申请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申请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申请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申请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性能要求。申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经澄清后，依然不满足的，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 (5) 凡标有“▲”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申请人若有“▲”条款未响应，经澄清后，依然负偏离的，将导致其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申请处理；申请人若有非“▲”条款未响应，经澄清后，依然负偏离的，将导致其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申请处理。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申请人拟合作产品DN15-DN50旋翼式远传水表需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1-2 首次检定：申请人在交货的同时，需提交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和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超出东莞市法定水表检定机构检测能力范围的，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水表检定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并对所提交证书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1-3 水表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应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

1-4 远传模块的通讯协议需符合征集人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的有关要求（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承诺文件）。

1-5 平台对接：所有数据按征集人要求无缝融合到征集人指定的智能水表管理系统，中选合作商需无偿配合远传水表的接入工作（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可无缝接入征集人所指定的系统管理平台的承诺函）。

1-6 日数据传输成功率 $\geq 99\%$ ，抄读准确率 $\geq 99.9\%$ （申请人本次征集合作商申请阶段需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 二、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公称口径 DN(mm)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旋翼式远 传水表	15				台	237000			
2		20				台	357000			
3		25				台	118000			
4		40				台	24000			
5		50				台	19000			

备注：

- (1) 申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明细清单；
- (2)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研发能力及产品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应提供相关的许可、批复、专利证书、技术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其中 ISO10012（或 GB/T 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还需提供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以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四、合作产品的设计及性能的证明材料

说明：1、申请人必须提供拟合作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拟合作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此证明材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2、申请人提供的水表类型【提供：DN20 旋翼式远传水表】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具有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审。

## 五、生产制造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应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拍摄的有关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及质检设备的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申请人）采购合同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以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6-1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申请人自行编写。

## 6-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在经销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接到征集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申请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申请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申请人：（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比选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  
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KJZJ2026-001)

# 比选工作大纲

# 目录

- 一、总则
- 二、申请文件的初审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四、比较和评价
- 五、比选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 七、编写比选报告
- 八、注意事项

## 一、总则

###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远传水表合作商征集项目(项目编号:KJZJ2026-001)的征集活动按照征集人管理制度、决策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比选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择优的原则。
- 1.3 征集人组织工作,全过程接受征集人及纪检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比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其中比较和评价阶段采取对商务、技术、价格进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比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择优确定中选候选人。
- 1.5 本办法的比选对象是指申请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申请文件,包括申请人应比选小组要求对原申请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6 比选小组对申请人、申请文件的评审、比选过程中存在争议时,比选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争议事项。同时在比选报告内进行记录。

### 2、比选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比选小组由征集人组建。
- 2.2 审查工作组分成比选小组、秘书组。
- 2.3 比选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比选、撰写比选报告。征集人秘书组负责比选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比选小组比选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 3、比选小组职责

- 3.1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 3.2 要求申请人对中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进行比选并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 4、比选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比选过程和结果,以及各申请人的价格等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比选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征集人答复申请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 5、比选程序

- 5.1 首先由比选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申请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比选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比选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申请人的商务、技术、价格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得分，汇总综合得分。
- 5.4 根据各申请人的综合得分进行比选，并向征集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的前二名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5 比选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比选报告。

## 二、申请文件的初审

### 6、申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初审前，征集工作人员开封申请文件，宣读申请人名称、报价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并制作开封记录。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报价表内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 资格性检查是指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申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秘书组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申请人信用进行查询，秘书组将查询情况提交比选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 6.3 符合性检查是指比选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申请指的是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征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征集人的权利和申请人的义务。

####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合格的申请人的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或表述错误。比选小组将按照本比选工作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报价，未明确修正原则的，按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进行修正，经申请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6.4 比选小组发现申请人存在以下异常情形进行重点核查，申请人及其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请：
  - 6.4.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4.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6.4.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4.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4.5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4.6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 6.5 征集人、比选小组发现申请人存在以下异常申请情形的，比选小组将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存在串通报价。若申请人不能合理解释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小组将认定其存在串通报价，同时否决其申请。
- 6.5.1 申请文件异常一致：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的；
- 6.5.2 申请活动异常关联：申请人申请文件加盖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的印章的，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参加申请活动的人员为本项目其他申请人员的在职员工（或由其他申请人缴纳社保的）。
- 7、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 7.1 申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超过 1.00 的，或者折扣系数报价为零的，或者折扣系数报价为负数的；
- 7.2 申请人不符合合格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申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3 申请文件未密封；
- 7.4 对《合同条款偏离表》（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合同）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且经澄清后，依然存在征集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 7.5 经澄清后依然未响应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6 申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7 经澄清后的申请文件中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比选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申请人在比选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申请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申请人可应比选小组要求对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

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中请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可通过邮件发给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鉴于时间的紧迫性，比选小组在对申请人申请文件的审查过程中，因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存在缺漏时，比选小组可向申请人发出澄清要求，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补充，纸质材料（加盖申请人印章）通过快递等方式补报征集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补充的，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利。
- 9.2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申请人印章。该书面澄清作为其中请文件的一部分，并经比选小组签字确认后归档。
- 9.3 申请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比选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 (B) 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报价小数点后多于三位时，从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取值修正至三位。
    -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申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 10、比选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比选小组根据商务、技术、价格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申请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比选小组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征集文件、申请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申请人的商务、技术、价格综合排序。比选小组的每一位成员根据征集文件评分标准对申请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申请人申请文件分别评分。
    - (1) 比选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比选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申请人的评分；
  - 11.4 比选小组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比选小组成员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比选工作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比选小组成员对主观分评审项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比选小组成员应根据申请文件、澄清材料、征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申请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1) 就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比选小组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征集人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申请人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2分	申请人 2023 年-2024 年二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申请人应提供2023年、2024年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复印件。
2	业绩	4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申请人本次合作的自有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40分。 (1) 单项合同金额 $\geq$ 25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7.5分。 (2) 1700万元 $\leq$ 单项合同金额 $<$ 25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6分。 (3) 1100万元 $\leq$ 单项合同金额 $<$ 17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5分，本子项满分18分。 (4) 700万元 $\leq$ 单项合同金额 $<$ 1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本子项满分9分。 备注： ①业绩须同时提供(1)申请人本次合作的自有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可为申请人，也可为该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的代理商/经销商），(2)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2026年2月6日之前）；

			<p>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申请人本次合作的自有品牌旋翼式远传水表、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p> <p>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p>
3	研发能力及产品先进性	24分	<p>(1) 企业研发能力（9分）：</p> <p>①申请人建有省（部）级或以上技术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须取得行政部门相关许可或批复等证明文件），得4.5分；</p> <p>②申请人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的CNAS证书）或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CMA证书），得4.5分。</p> <p>(2) 专利数量（7.5分）：申请人具有应用于拟合作产品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且申请人须为专利权人，每获得过1项得0.75分；本子项最高得7.5分。</p> <p>(3) 技术认证（7.5分）：申请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国际证书（OIML、MID、CE、NSF、WRAS、ACS、AS402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ISO10012（或GB/T 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7.5分。如为非中文证书的，须提供中文译本并注明属于前述证书的类型，否则不得分。中文译本及注明内容无法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中选后，征集人有权要求提供技术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p> <p>备注：（1）申请人应提供相关的许可、批复、专利证书、技术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其中ISO10012（或GB/T 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还需提供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以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对于同一类型国际证书提供多个的，不能重复得分，只按一个证书计分。</p>
4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4分	<p>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项带“▲”号的条款经澄清后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p>

			3分；每一处非“▲”号条款经澄清后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5分；同时参照其申请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申请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比选小组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4.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2.5分	<p>根据申请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①承诺在接到征集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为：1.5小时&lt;响应时间<math>\leq</math>2.5小时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时间为：7小时&lt;到达时间<math>\leq</math>15小时的，得6分；</p> <p>②承诺在接到征集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为：响应时间<math>\leq</math>1.5小时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时间为：到达时间<math>\leq</math>7小时的，得12.5分。</p> <p>备注：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p>														
6	价格	7.5分	<p>对有效申请人的报价“折扣系数”（a）按每下浮3%作为一档进行分档计取价格得分，满分7.5分。详细分档计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折扣系数 a</th> <th>下浮 3%一档</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0.970 \leq a \leq 1.000</math></td> <td>不加分</td> </tr> <tr> <td><math>0.940 \leq a \leq 0.969</math></td> <td>加 1.5 分</td> </tr> <tr> <td><math>0.910 \leq a \leq 0.939</math></td> <td>加 3 分</td> </tr> <tr> <td><math>0.880 \leq a \leq 0.909</math></td> <td>加 4.5 分</td> </tr> <tr> <td><math>0.850 \leq a \leq 0.879</math></td> <td>加 6 分</td> </tr> <tr> <td><math>a \leq 0.849</math></td> <td>加 7.5 分</td> </tr> </tbody> </table>	折扣系数 a	下浮 3%一档	$0.970 \leq a \leq 1.000$	不加分	$0.940 \leq a \leq 0.969$	加 1.5 分	$0.910 \leq a \leq 0.939$	加 3 分	$0.880 \leq a \leq 0.909$	加 4.5 分	$0.850 \leq a \leq 0.879$	加 6 分	$a \leq 0.849$	加 7.5 分
折扣系数 a	下浮 3%一档																
$0.970 \leq a \leq 1.000$	不加分																
$0.940 \leq a \leq 0.969$	加 1.5 分																
$0.910 \leq a \leq 0.939$	加 3 分																
$0.880 \leq a \leq 0.909$	加 4.5 分																
$0.850 \leq a \leq 0.879$	加 6 分																
$a \leq 0.849$	加 7.5 分																
7	履约评价	/	<p>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在参与征集人（或征集人权属公司）的招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或征集人权属公司）签订合同等不良行为的，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征集人（或征集人权属公司、或征集人客户）反映存在不良使用记录的情形，扣10分，本项最多扣10分。</p>														

备注：

①对于各比选小组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2) 综合得分

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比选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14、比选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征集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申请人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申请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征集人将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合作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申请人中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则按业绩评审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及业绩评审得分均相同时，从比选工作大纲业绩评分标准最大业绩金额档中，确定符合该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的申请人排前，确定符合该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少的申请人排后。当前述并列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报价、业绩评审得分、最高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均并列时，从业绩评分标准次高业绩金额档中，确定符合该档业绩评分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的申请人排前，该类业绩数量较少的排后；再次并列时，依次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六、编写比选报告

15、比选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比选报告。比选报告是比选小组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比选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发布征集公告时间、截止递交申请文件日期和地点；
- (2) 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 (3) 比选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
- (6) 中选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 (7) 比选小组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6、为确保比选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比选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比选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申请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审查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征

集文件、申请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比选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比选内容；
- (3) 比选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申请文件、报价、评审方式、比选小组的决定、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比选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审查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申请人的澄清会之前比选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申请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比选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申请人透露；
- (5) 任何比选小组人员和秘书组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